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海事局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办法》修订说明**

1. **修订背景及依据**

为适应河北海事局辖区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考试、发证工作新形势，有效提高小型海船船员技术素质和适任能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》及其实施办法等文件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海事局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办法》（冀海船员〔2021〕7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原办法”）部分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。

 **二、主要修订内容**

1、**删除**原办法第九条第二项“持有有效的船员服务簿；”。

2、将原办法第十四条“申请适任考试者，应满足以下海上服务资历：（一）申请值班水手、值班机工适任考试者，应具有小型海船上的海上服务资历满1个月；（二）申请驾驶员、轮机员、驾机员适任考试者，应具有与申考等级相应的小型海船上的海上服务资历满6个月；（三）申请船长、轮机长适任考试者，应持有相应等级的驾驶员、轮机员适任证书，并实际担任其职务满24个月。上述海上服务资历应在参加岗位适任培训前取得。”**修改为**“申请适任考试者，应满足以下要求：（一）申请值班水手、值班机工适任考试者和申请驾驶员、轮机员、驾机员适任考试者，在参加岗位适任培训前应满足本规定第九条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项的相关要求。（二）申请船长、轮机长适任考试者，应持有相应等级的驾驶员、轮机员适任证书，并在参加岗位适任培训前实际担任其职务满24个月。”

3、将原办法第十八条“凡通过本办法规定的适任考试者，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核合格，签发相应等级和职务的适任证书。”**修改为**“申请适任证书者，应满足以下海上服务资历：（一）申请值班水手、值班机工适任证书者，需取得小型海船上的海上服务资历满1个月。（二）申请驾驶员、轮机员、驾机员适任证书者，需取得与申考等级相应的小型海船上的海上服务资历满6个月。（三）本条（一）（二）项申请适任证书者的海上服务资历，应是从申请适任证书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内相应的有效资历。”

4、**删除**第十九条第（二）项“船员服务簿；”

5、**新增**第二十条“申请适任证书者，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核合格，签发相应等级和职务的适任证书。”

6、将原办法第二十条“持有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者，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12个月内或者届满后3个月内，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证书再有效，并提供本办法第十九条第（一）至**（八）**项要求的材料，申请换发新的适任证书。”**修改为**“持有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者，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12个月内或者届满后3个月内，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证书再有效，并提供本办法第十九条第（一）至**（七）**项要求的材料，申请换发新的适任证书。”

7、原办法第二十二条“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内未申请再有效或实际海上资历不满足**第二十一条**（一）（二）项规定者”**修改为**“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内未申请再有效或实际海上资历不满足**第二十二条**（一）（二）项规定者”

8、原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适任证书污损或者遗失时，持证人可向原发证海事管理机构提出补发申请及本办法第十九条第（一）、**（四）、（五）**项要求的材料，申请污损或遗失补办。”**修改为**“适任证书污损或者遗失时，持证人可向原发证海事管理机构提出补发申请及本办法第十九条第（一）、**（三）、（四）**项要求的材料，申请污损或遗失补办。”

9、**新增**第二十七条“申请值班水手、值班机工适任证书者，且从事小型海船客运或旅游的，应取得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之间不少于1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。”

10、原办法第二十八条“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6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海事局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考试、评估和发证办法》（冀海船员〔2019〕83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”**修改为**“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海事局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办法》（冀海船员〔2021〕74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”

11、**删除**原办法附件1《小型海船船员岗位适任培训、考试申请表》中附送材料：“3.《船员服务簿》及其复印件”